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年度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頭份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與腔調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認證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	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(近3個月內申請，包括詳細記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成績單或當年度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※請依順序依序排列，以備查驗。		

※申請人應自當年度客語認證考試成績放榜日起三個月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，向本所客家文化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領 據

茲收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。

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（申請人簽名/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